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政府 版品 借

第五陸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四
FAX：三一三三七三一轉公報科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半年新台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〇九五九一四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汪多志辭職已准，應予免職。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汪多志為國防部副部長。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國防部部長 孫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政務次長賴英照，教育部政務次長袁頌西，法務部政務次長林錫湖，交通部政務次長馬鎮方，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許鳴曦、明鎮華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任命賴英照為財政部政務次長，袁頌西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林錫

總統府公報 第五六九三號

湖為法務部政務次長，馬鎮方為交通部政務次長，許鳴曦、明鎮華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呂有文辭職已准，應予免職。
特派馬英九、江鵬堅、王善旺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日

台灣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李厚高、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林振國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黃雅樑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陳火生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劉克靜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羅玉輝為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謝佳境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勤為台灣省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羅玉良為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聲威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程乾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吳多三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吳多三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劉幹宇、全世輝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曾文俊、巫宗仁、吳松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鄭森國已准退休，陳宏聖已予資遣。均應予令免。

任命蔡麗瓊、黃憲權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施金隆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謝文智、許月珍、林邦雄、王昆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夏熙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任命張徽衷、蕭敦仁、黃元中、陳柏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中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長哲、高連芳、陳萬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慈玲、姚淑英、柯美菊、洪瑞葉、劉亮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派公務人員周秉三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陳元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派公務人員盧俊愷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派李慈慈、李柏園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修正「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

附「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院 長 連戰

修正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二人，及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辦事人員若干人，分組辦事，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必要時得聘用十七人至四十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定「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則」。

附「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則」一份。

署 長 張隆盛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則。